

地表水调蓄调度管理信息表

序号	5.1
名称	地表水调蓄调度管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运行流程	制定计划---上报审批---组织实施
运行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责任事项	负责全区范围内调水工程、蓄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
监督方式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 电话：25862800